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“75S 看检察”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负责人：孔德扬

住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

联系方式：1914711

乙方：内蒙古检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薛红艳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荷塘月色小区一楼

联系方式：137 5938

签订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“75S 看检察”采购项目制作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

服务内容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（元）
75S 看检察	音视采编	1	部	9000
	画面剪辑	1	分	3000
	特效制作	1	部	10000
	专业配乐	1	分	3000

	专业配音	1	分	2000
	后期包装	1	部	5000
	含税合计:			32000

二、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额: ¥32000.00 元 (含税)

(大写: 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)

2. 付款方式: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

3. 户 名: 内蒙古检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4. 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

5. 账 号: 471901183910301

6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 乙方开始进行摄制,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成品, 甲方审核通过后, 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¥32000.00 元, 大写: 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。其中,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, 税费承担主体为乙方。

7.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完成甲方宣传片制作, 逾期未完成的, 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出“75S 看检察”制作的具体要求, 并提供相关资料、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; 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, 应按约定及时付款; 工作内容有变更时, 应及时书面

通知乙方。

2. 如果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与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有较大异议的改变, 经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修改, 并将修改后的方案作为合同附件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, 确保工作按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。

2. 乙方在摄制期间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单位秘密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、版权、著作权、所有权、收益权, 均归属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, 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乙方提供服务或者成果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, 甲方有权解除合约, 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责任。

2.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, 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,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, 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 同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。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。

2.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, 双方经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甲乙双方均

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此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.9.2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.9.26

